

##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

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调整事由充分，调整程序合法，调整方法恰当，调整结果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

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并同意以 14.5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.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王善平、曹亚、乔友林、肖朝君

2022 年 11 月 11 日